

2021 年度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58	4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县委各项部署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大局发展为重点，忠诚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以贯彻落实县委全委会会议精神为中心，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县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精神，立足检察职能，在聚焦“创新驱动、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改革开放、文旅名县、生态文明、诏台融合、民生福祉、安

全保障”等十一个方面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体现检察担当和作为。

（二）要以深化“生态建设年”为抓手，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坚持检察工作服务大局发展的基本立场不动摇，持续深入推进“生态建设年”工作，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保障诏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三）要以创建党建模范机关为契机，推进党务业务深度融合、取得实效。以我县部署开展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为着力点，贯彻落实各项部署要求，将机关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完善“党建+业务”常态化工作机制，自觉践行党员初心使命、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打造一批富有诏检特色的“党建+业务”工作品牌。

（四）要以开展政法队伍专项教育整顿为重点，打造新发展阶段过硬检察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训词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责任，深化专项教育整顿，持续正风肃纪，自觉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训词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铁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诏安、法治诏安贡献检察力量。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0.91	一、基本支出	1287.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045.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16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179.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323.15
收入合计	1610.91	支出合计	1610.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10.91	1610.91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1610.91	1610.9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10.91	1045.00	63.16	179.60	323.15	1610.91	1610.91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5.41	830.40	3.96	176.40	74.65	1085.41	1085.41	1085.41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0		59.20	3.20		62.40	62.40	62.4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5	78.45				78.45	78.45	78.45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6.50				6.50	6.50	6.5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4	66.44				66.44	66.44	66.44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63.21	63.21	63.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0.91	一、基本支出	1287.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045.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16
		公用支出	179.60
		二、项目支出	323.15
收入合计	1610.91	支出合计	1610.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10.91	1287.76	323.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5.41	1010.76	74.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0	0	12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00	0	12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0	62.4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5	78.4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6.5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4	66.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10.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6
310	资本性支出	4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87.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00
30101	基本工资	212.04
30102	津贴补贴	165.60
30103	奖金	145.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0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6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610.91万元，比上年减少824.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批复2019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0.9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10.91万元，比上年减少824.5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16万元，公用支出179.6万元，项目支出323.1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10.91万元，比上年增加110.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绩效管理奖及退休人员过节费纳入年初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5.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节日座谈、慰问探视、退休人员过节费及文明单位奖金等列支。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7.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使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未变。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23.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3.15
	财政拨款:	323.1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 万 元，比 2020 年减少 1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预算 批复了其他公用支出 95 万元，2021 年度未批复其他公用支 出，且 2021 年度因人数减少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比 2020 年度 少了 1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5.84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